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3-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以防止和控制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的傳播，及保障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和 safety：

1. 將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5℃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參與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確保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及
3.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

根據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的情況，本公司保留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或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以盡量減少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任何風險。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重選董事 .....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推薦意見 .....	8
一般資料 .....	8
<b>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 .....</b>	<b>I-1</b>
<b>附錄二 —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II-1</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b>	<b>III-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AGM-1</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3-13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內的細則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之主席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釋 義

「黃靈新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主席黃靈新先生，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兒子
「黃先生」	指	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榮譽主席黃文傑先生(已故)，為伍女士之配偶
「黃慧芯女士」	指	執行董事黃慧芯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伍女士」	指	執行董事伍瑞珍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
「黃蔚敏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黃蔚敏女士，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女兒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	指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Skyblue」	指	Skyblu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而Metro Success則為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則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JetSun Unit Trust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之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信託人」)全資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e JetSun Trust」	指	The JetSun Trust，由黃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蔚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  
11-1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  
方文傑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分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10%之股份；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1)條，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及伍瑞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上述董事合資格重新委任。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程序與政策及客觀甄選準則(包括上述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等於品格、誠信、誠實及經驗等方面之良好聲譽)，以及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等)，經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後，提名黃靈新先生及伍瑞珍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阮德徽博士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自上次連任之日起至本通函日期期間的表現，並信納彼等之表現。有關本集團的提名政策及程序，請參閱2021/2022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陳阮德徽博士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彼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彼已向董事會確認其獨立性，且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評估及審閱陳博士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並不知悉有任何證據或情況表明陳博士的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不利影響。鑑於彼過去幾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提供寶貴的獨立判斷和公正的建議，提名委員會亦信納陳博士的品格、正直、獨立和專業精神，認為彼有資格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博士在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方面亦作出了重大貢獻，彼於任期期間提供了專業建議和有價值的商業判斷。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重選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大有裨益，因為彼具有公共行政、行政和企業管治管理方面的多元化綜合知識和經驗，能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且本公司也能從其中獲益，同時其寶貴見解，即來自對本集團以及全球和當地運輸行業的深入了解也使本公司受益匪淺。

陳博士的重選與其他退任董事的重選相同，須經股東以單獨決議案批准。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不超過54,382,600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相關類別股份10%之股份(即不超過27,191,300股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彈性，符合股東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最多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涵蓋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

上述建議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僅自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述授權之日。

就建議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並無取得發行股份之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有助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也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除親自出席會議外，還可通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並介紹相關規則；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輕微的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並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

##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鑑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以及聯交所鼓勵善用科技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參與度，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對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上述(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iii)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此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spt.com](http://www.amsp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為降低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在發行授權項下可予配發股份之面值總額加上購回授權項下已購回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就批准建議修訂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靈新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黃靈新，MILT, JP

黃靈新先生，47歲，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且彼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黃先生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會員。於大學畢業後，彼曾在香港一家大型智能卡系統供應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內部監控。黃靈新先生作為主席，負責主持及領導董事會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監察本集團企業發展及令本集團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準則。黃先生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擔任南區區議會民選議員。

黃靈新先生為黃先生及伍女士之兒子以及黃慧芯女士之胞兄及黃蔚敏女士之胞弟，並為本集團工程經理黃文釗先生之侄子。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前，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靈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黃靈新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董事。彼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靈新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Skyblue所持117,6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3.27%)中擁有權益。Skyblue為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tro Success則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則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JetSun Unit Trust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之信託人全資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由黃先生設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黃靈新先生、伍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靈新先生於34,664,9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及於11,003,2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家屬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2.75%及4.05%。

黃靈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後，彼與本公司另訂七份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所載應付黃靈新先生之酬金金額為每年約1,040,000港元，包括相等於一個月定額董事袍金之年度定額花紅。彼亦有權收

取酌情花紅，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該等花紅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若干百分比計算，而有關百分比須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黃靈新先生之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黃靈新先生之酌情花紅金額為10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此之外，黃靈新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黃靈新先生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而釐定。

就重選黃靈新先生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 2. 伍瑞珍

伍瑞珍女士，71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伍女士積極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工作超過46年，負責推行企業政策，尤其專注於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範疇。彼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包括擔任香港仔婦女愛心協會主席、香港仔敬老聯會委員、中山海外婦女聯誼會會員及東華三院香港仔區委員會委員。

伍女士亦兼任本公司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伍女士為黃靈新先生、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之母親以及本集團工程經理黃文釗先生之嫂子。伍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伍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受益人之一，彼被視為於Skyblue所持117,6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3.27%)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女士於13,725,9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5%。

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初步三年任期屆滿時或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後，彼與本公司另訂五份補充服務協議。補充服務協議所載酬金金額為每年約910,000港元，包括相等於一個月定額董事袍金之年度定額花紅。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該等花紅之經審核綜合純利若干百分比計算，而有關百分比須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伍女士之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伍女士之酌情花紅金額為10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

連任。除上述者外，伍女士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應付予伍女士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而釐定。

就重選伍女士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 3. 陳阮德徽博士，*B.SOC.SC*、*M.SOC.SC*、*PHD*、*BBS*、*FCILT*

陳阮德徽博士，72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常務副院長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港鐵學院(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理事會成員。陳博士亦為國際物流與運輸學會總會的榮譽資深會員及理事會顧問成員。

彼現時擔任之公職包括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理事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商業項目租賃小組成員，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TWGHs E-Co Village董事會董事及信佳集團(香港)管理有限公司戰略顧問。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前，陳博士為香港政府運輸署副署長。彼亦曾為國際物流與運輸學會總會會長及該學會婦女組織之前全球主席兼全球顧問，以及香港政府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及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博士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外，陳博士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並已就其獨立性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且相信鑑於其豐富的專業經驗和對董事會的寶貴貢獻，彼應連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陳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博士於588,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0.21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構成服務合約之委任函，服務期限最高三年直至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為止，且將於每次重選連任後重續三年。彼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84,000港元，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就重選陳博士而言，概無任何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191,300港元，分為271,913,000股已繳足股款股份。

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述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內購回最多27,191,300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關購回僅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購回之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任何須於購回時支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所得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 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幅而定，該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由Metro Success全資擁有之Skyblue持有117,677,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3.27%。Metro Success由JETSUN全資擁有，JETSUN則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JetSun Unit Trust由信託人（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人擁有。

假設Skyblue（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出售其股份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目前並無此打算），Skyblue所持股權百分比在購回後應增至約48.08%。

除上述Skyblue所持股權增加外，董事並無獲悉因購回股份而導致Skyblue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之後果。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不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公眾人士」之現有股東（現時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權約73.19%）屆時所持股權百分比將高於75%，故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會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七月	0.75	0.67
八月	0.79	0.66
九月	0.68	0.56
十月	0.68	0.63
十一月	0.75	0.66
十二月	0.75	0.73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75	0.73
二月	0.74	0.65
三月	0.71	0.63
四月	0.70	0.65
五月	0.71	0.65
六月	0.74	0.6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0	0.55

##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對「公司法(經修訂)」的引用修改為「公司法(經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章程大綱第4條和第8條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條。

於章程大綱內：

緊隨章程大綱中的第8條之後插入以下第9條新條文：

「9.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的四月一日開始。」

於組織章程細則內：

如適用，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如下所示。

詮釋																			
編號	建議修訂																		
2(1)	於細則第2(1)條中按字母順序插入以下新定義：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u>詞彙</u></th> <th><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電子通訊」</td> <td>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形式傳送之通訊，在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選擇。</td> </tr> <tr> <td>「電子設施」</td> <td>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td> </tr> <tr> <td>「電子會議」</td> <td>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方式完全透過虛擬出席和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td> </tr> <tr> <td>「混合會議」</td> <td>(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td> </tr> <tr> <td>「會議地點」</td> <td>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td> </tr> <tr> <td>「可供查閱通知」</td> <td>具有細則第161(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td> </tr> <tr> <td>「現場會議」</td> <td>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而舉行及進行的大會。</td> </tr> <tr> <td>「主要會議地點」</td> <td>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之涵義。</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電子通訊」	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形式傳送之通訊，在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選擇。	「電子設施」	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電子會議」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方式完全透過虛擬出席和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供查閱通知」	具有細則第161(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場會議」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而舉行及進行的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電子通訊」	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形式傳送之通訊，在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選擇。																		
「電子設施」	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電子會議」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方式完全透過虛擬出席和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供查閱通知」	具有細則第161(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場會議」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而舉行及進行的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編號	建議修訂											
	<p>下文細則第2(1)條定義修訂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6 336 1390 725"> <thead> <tr> <th data-bbox="306 336 523 378">詞彙</th> <th data-bbox="529 336 970 378">現時生效之釋義</th> <th data-bbox="976 336 1390 378">對釋義的建議修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6 421 523 549">「公司法」</td> <td data-bbox="529 421 970 549">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td> <td data-bbox="976 421 1390 549">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td> </tr> <tr> <td data-bbox="306 591 523 719">「特別決議案」</td> <td data-bbox="529 591 970 719">成員…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為特別決議…</td> <td data-bbox="976 591 1390 719">成員…以<u>所持</u>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u>投票投票權</u>通過之決議為特別決議</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現時生效之釋義	對釋義的建議修訂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	「特別決議案」	成員…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為特別決議…	成員…以 <u>所持</u> 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 <u>投票投票權</u> 通過之決議為特別決議
詞彙	現時生效之釋義	對釋義的建議修訂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										
「特別決議案」	成員…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為特別決議…	成員…以 <u>所持</u> 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 <u>投票投票權</u> 通過之決議為特別決議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的建議修訂									
2(2)(e)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提述書面之用語，應詮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影像及其他以可見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之格式，…	2(2)(e)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提述書面之用語，應詮釋為包括 <u>列印、平版印刷、影像及其他以清晰永久可見的形式代表或重述之文字或數字之格式，或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倘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u> 部分以 <u>其他可見形式代表或重述</u> 文字或數字之格式，…；									
2(2)(h)	有關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以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	2(2)(h)	有關 <u>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u> 之提述包括以親筆簽署 <u>或簽立</u> 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									

編號	建議修訂
2(2)(i) - 2(2)(m)	<p>緊隨細則第2(2)(h)條之後插入以下新細則第2(2)(i)至2(2)(m)條：</p> <p>「(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若其施加超出本細則所定的責任或規定則將不適用於本細則；</p> <p>(j) 對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人士的提述是指通過該大會通告中所述的電子設施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p> <p>(k)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p> <p>(l) 對某人參與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委任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舉手及/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及</p> <p>(m) 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大會：不在相同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大會。」</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的建議修訂
<b>更改權利</b>			
10.	<p>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當時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透過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惟：</p> <p>(a) 所需法定人數(延會除外)須為兩名(或倘成員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及就任何延會而言，則兩名親身(或倘股份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p> <p>…</p>	10.	<p>在公司法規限及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當時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透過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u>至少四分三</u>之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在<u>該等該類股份</u>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u>大會會議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表決</u>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惟：</p> <p>(a) 所需法定人數(延會除外)須為兩名(或倘成員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u>至少三分之一</u>之人士，及就任何延會而言，則兩名親身(或倘股份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出席之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p> <p>…</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的建議修訂
<b>成員名冊</b>			
44.	…透過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作出通知後…，成員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成員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之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44.	…透過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作出通知後…，成員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成員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之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u>惟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同等效力條款。</u>
<b>股份的轉讓</b>			
48(1)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之轉讓。	48(1)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非繳足股款之股份)之轉讓。 <u>倘建議轉讓不符合本細則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也可能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u>
<b>成員大會</b>			
57.	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57.	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 <u>所有大會(包括週年大會、任何續議或延期會議)均可(a)根據細則第64A條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的形式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b)作為混合會議舉行，或(c)作為電子會議舉行，此等事宜可由董事會決定。</u>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的建議修訂
58.	<p>…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實繳股本，而且該資本附有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決之權利成員之一或多名成員，將於所有時候擁有權利，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p>	58.	<p>…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於本公司股本中合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按每股一(1)票基準)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實繳股本，而且該資本附有在本公司大會上表決之權利成員之一或多名成員，將於所有時候擁有權利，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以及於大會議程上增添其要求的決議…</p>
59(1)	<p>…而所有其他特別大會，須有為期最少足十四(14)日之通知，惟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大會可於獲得下列同意的情況下以按較短通知期召開：</p> <p>…</p>	59(1)	<p>…而所有其他特別大會，須有為期最少足十四(14)日之通知<del>→惟。</del>。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大會可於獲得下列同意的情況下以按較短通知期召開：</p> <p>…</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的建議修訂
59(2)	會議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務，則須註明有關事務之一般性質。…	59(2)	<p><u>通知須註明：</u></p> <p>(a) <u>會議的時間和日期；</u></p> <p>(b) <u>在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會議地點或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確定的多於一個會議地點的情況下，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和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確定的其他會議地點；</u></p> <p>(c) <u>倘會議將是混合會議，通知應包括一項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設施的詳細信息，或本公司將在會議之前提供此類詳細信息的地方；</u></p> <p>(d) <u>倘會議將是電子會議，通知應包括一項聲明，並附有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信息(電子設備可能會不時變化，並且會因會議而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適用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此類詳細信息的地方；及</u></p> <p>(e) <u>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的詳情，以及在特殊事務的情況下，該事務的一般性質。</u></p> <p>會議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務，則須註明有關事務之一般性質。</p>

編號	建議修訂		
59(3)- 59(4)	<p>緊隨細則第59(2)條之後插入新細則第59(3)和59(4)條：</p> <p>「(3) 召開週年大會之通知須註明有關會議為週年大會。每次大會之通知須向所有成員(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知之成員除外)、因成員死亡、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p> <p>(4) 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集大會的通知中提供相關大會可能自動推遲而無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級或更高級別的颶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大會當天生效。」</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的建議修訂
61(2)	<p>…兩(2)名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成員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及出席之成員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p>	61(2)	<p>…兩(2)名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成員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及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之成員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的建議修訂
64.	<p>在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之同意下，主席可(及倘會議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惟除倘並無舉行延會之情況下原應可在會議合法處理之事務外，延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延會發出最少足七(7)日的通知，當中註明延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惟通知中毋須註明將於延會處理之事務的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延會發出通知。</p>	64.	<p>根據細則第64C條，在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之同意下，主席可(及倘會議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以及改變會議形式(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惟除倘並無舉行延會之情況下原應可在會議合法處理之事務外，延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延會發出最少足七(7)日的通知，當中註明細則第59(2)條規定的詳細信息延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惟通知中毋須註明將於延會處理之事務的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延會發出通知。</p>

編號	建議修訂
64A-64K	<p data-bbox="320 268 1002 300">緊隨細則第64條之後插入新細則第64A至64K條：</p> <p data-bbox="320 359 1390 619">「64A.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大會的多名人士通過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成員或(如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任何成員或(如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被視為列席於主要會議地點，且應被計入主要會議地點的法定人數。以下條文應適用於相關安排及混合會議：</p> <p data-bbox="320 678 1230 710">(a) 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p> <p data-bbox="320 770 1390 1072">(b) 親身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列席會議地點的成員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成員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被正式確立，其議程亦屬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具有足夠設施，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成員及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成員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的事項；</p> <p data-bbox="320 1132 1390 1530">(c) 倘成員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透過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與會而出席會議，及／或倘成員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則通訊設備無論任何原因失效，或安排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未能使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成員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的事項，或(如屬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概不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當中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與會；及</p> <p data-bbox="320 1589 1390 1664">(d) 倘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屬香港境外及如屬混合會議，則此等細則中有關於送交及發出會議通知及提交委託書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p>

編號	建議修訂
	<p>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列席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作出管理安排(不論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識別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前提為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成員應有權藉此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成員以此方式於該或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通知所規限。</p> <p>64C. 倘大會(即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內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以達成細則第64A條所述的目的，或不足以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會議；或</p> <p>(b) 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p> <p>(c) 不可能確認與會者的觀點，或不可能向有權於會上交流及／或投票的所有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p> <p>(d) 於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失控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p> <p>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過會議同意而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絕對酌情無限期中止或押後會議(包括續會)。截至延會時於會議上已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p> <p>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因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在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的最大程度上確保會議安全和有序地進行以及與會者的公共健康安全，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物品以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可於會上提出的問題數量、頻率及時間，以及要求與會者遵守任何衛生措施。成員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所的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細則項下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不論現場或電子會議)。</p>

編號	建議修訂
	<p>64E. 倘在發出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不論基於任何原因，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及／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彼等無需經由成員批准，即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改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視情況而定)。本細則應受下文所規限：</p> <p>(a) 如按此押後會議，則本公司應盡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延會通知(惟未能登載通知不應影響自動押後相關會議)；</p> <p>(b) 如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包括任何電子設施(如適用))，且應透過細則第161條指明的任何一種方式發出至少七整天的延會通知，列明延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提交於延會有效的委託書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惟除非已撤回或由新委託書代替，否則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託書於延會將繼續有效)；及</p> <p>(c) 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知或任何附帶文件概無須重新傳閱，前提為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成員傳閱的原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p> <p>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細則第64C條及第64I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透過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p> <p>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至64F條的其他條文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即時相互通訊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p> <p>64H.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的前提下，且在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透過以電子途徑同時出席電子會議的方式，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出席該電子會議，而無需成員親身出席該電子會議。每名成員或(如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被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被正式確立，其議程亦屬有效，前提是電子會議的主席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均具有足夠設施，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但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與會的成員均能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且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p>

編號	建議修訂
	<p>64I. 倘大會(屬電子會議)的主席認為：</p> <p>(a) 電子會議上的電子設施或保安變得不足；或</p> <p>(b) 不可能確認與會者的觀點，或不可能向有權於會上交流及／或投票的所有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p> <p>(c) 並無法定人數；或</p> <p>(d) 於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失控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p> <p>則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中止或押後會議。截至延會時於會議上已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p> <p>64J. 倘在發出電子會議通知後但在電子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電子會議後但在電子會議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電子會議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召開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或電子設施舉行電子會議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安全，則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改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細則第64E條的條文應在作出相應變更後就任何有關電子會議加以應用。</p> <p>64K. 董事會及於任何電子會議上的大會主席可在必要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作為限制施加任何規定，以確保參與者的身份以及電子設施及與之相關的所有電子通訊的安全，而細則第64D條及第64F條(視情況而定)的條文應在作出相應變更後就任何有關電子會議加以應用。」</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的建議修訂
表決			
66.	<p>受限於按照本細則任何股份當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於任何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成員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成員均有一票；倘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成員(或倘成員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均有一票…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將以舉手方式表決：</p> <p>…</p>	66.	<p>受限於按照本細則任何股份當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於任何大會上(i)每名親身出席(或倘成員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成員享有發言權，(ii)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成員親身出席(或倘成員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成員均有一票，及(iii)倘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成員親身出席(或倘成員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成員就其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均有一票…投票可以相關方式或電子方式進行，或大會主席及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交由大會表決之決議將以舉手方式表決：</p> <p>…</p>
71.	<p>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表決。</p>	71.	<p>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表決。<u>投票可以通過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與通過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和參與的成員及/或受委代表有關)目的的电子方式進行。</u></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的建議修訂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將以過半數票數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需要較多票數則除外。...	73.	<u>在不影響成員於大會的發言權的情況下</u>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將以過半數票數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需要較多票數則除外。...
75(1)	就任何目的而言為，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投票作出表決時...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之授權之證明須於會議或其續會舉行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指定時間(按適用情況)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	75(1)	就任何目的而言為，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投票作出表決時...惟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表決之授權之證明須於會議或其續會 <u>或延會</u> 舉行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指定時間(按適用情況)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
75(2)	任何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之會議或其延會(按適用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	75(2)	任何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之會議或其 <u>續會或延會</u> (按適用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
76(1)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應付款項外，任何成員概無權出席任何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76(1)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應付款項外，任何成員概無權出席任何大會及於會上 <u>發言、表決</u> 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的建議修訂
76(2)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成員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該成員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點算。	76(2)	<u>所有成員(包括作為結算所的成員(或其代名人))應有權(a)在大會上發言及(b)在大會上投票，除非成員被要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表決。</u>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任何成員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該成員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點算。
77.	倘：  (a) …  (b) …  (c) …  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延會就任何決議之決定無效，除非有關反對或錯誤是於作出與該反對相關之表決或有關錯誤出現之會議或續會(按適用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	77.	倘：  (a) …  (b) …  (c) …  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 <u>或延會</u> 就任何決議之決定無效，除非有關反對或錯誤是於作出與該反對相關之表決或有關錯誤出現之會議或續會 <u>或延會</u> (按適用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的建議修訂
代表			
80.	<p>委任代表的文書…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証本，必須於文書所列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會議或延會日期後進行之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而言，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就此註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的話) …代表委任文書於當中列為簽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延會或該會議或延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之情況除外…</p>	80.	<p><u>(1)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供收取與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書的有效性或其他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本公司提供該電子地址，則在下文所述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應被視作已同意任何相關文件或資料(如上述有關受委代表者)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釐定可通用於相關事宜的任何相關電子地址，或特定用於指定會議或目的的任何電子地址，而本公司可據此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輸及接收相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則相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於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或本公司並無據此指定接收相關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相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地送達或遞交本公司。</u></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的建議修訂
			<p>(2)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於文書所列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日期後進行之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而言，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就此註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的話) …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款提供電子地址，應於制定電子地址接收。…代表委任文書於當中列為簽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或延會或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之情況除外…</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的建議修訂
81.	…除非當中註明相反之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就其相關會議之任何延會而言亦為有效。	81.	…除非當中註明相反之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就其相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亦為有效。 <u>董事會或於任何會議上的會議主席可按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視某一受委代表委任書為有效，即使該委任書或根據本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無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文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書及根據本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接收，則受委任人將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u>
82.	按照代表委任文書之條款所作出之表決將為有效，而不論委任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被撤銷，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書適用之會議或延會開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最少兩(2)小時前，…接獲有關前述的去世、精神錯亂或撤銷的書面提示。	82.	按照代表委任文書之條款所作出之表決將為有效，而不論委任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被撤銷，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書適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最少兩(2)小時前，…接獲有關前述的去世、精神錯亂或撤銷的書面提示。
<b>由代表代其行事之公司</b>			
84(1)	…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人成員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84(1)	…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人成員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的建議修訂
84(2)	倘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作為其代表…按本細則條文每名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獲授權人士為該結算所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	84(2)	倘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作為其代表(其享有的權利等同於其他成員的權利) …按本細則條文每名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獲授權人士為該結算所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發言權、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
<b>董事會</b>			
86(3)	…根據本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為止(就作為董事會新任成員而言)，並於該會議上有資格再度當選連任。	86(3)	…根據本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週年大會為止(就作為董事會新任成員而言)，並於該會議上有資格再度當選連任。
86(5)	受限於本細則任何相反之條文，成員可於任何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將其免任，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中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	86(5)	受限於本細則任何相反之條文，成員可於任何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大會，於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將其免任，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中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的建議修訂
<b>董事一般權力</b>			
104(4)	除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採納本細則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者外，及除公司法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104(4)	除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採納本細則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 <u>32622</u> 章公司條例第 <u>157H500至503</u> 條准許者外，及除公司法准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b>審計</b>			
155(1)	於每年週年大會或其後之特別大會，成員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成員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	155(1)	於每年週年大會或其後之特別大會，成員將以 <u>普通決議</u> 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成員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
155(3)	成員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大會上藉特別決議，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並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其餘下任期取代其出任核數師。	155(3)	成員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大會上藉特別 <u>普通決議</u> ，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並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其餘下任期取代其出任核數師。
157.	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大會釐定或按成員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7.	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成員於大會以 <u>普通決議或按成員可能決定之方式或按此決議指明的方式</u> 而釐定。

通知	
編號	建議修訂
161.	<p>細則第161條修訂如下</p> <p>「<u>161.(1)</u>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成員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惟須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可由本公司向任何成員透過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該成員於成員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成員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傳送到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到成員就收取通知目的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地相信將可令成員妥為接收通知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在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透過在適當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程度下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向成員發出通知表明網站載有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刊登通知」)之方式送達。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成員發出。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聯名持有人中其姓名於成員名冊中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發出，而以此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u></p> <p>(a) <u>親自送交相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登記冊所示相關成員的登記地址，或其就該用途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並註明收件人為該名成員的方式發送；</u></p> <p>(c) <u>送遞至或放置於上述地址；</u></p> <p>(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的報章刊登廣告；</u></p>

編號	建議修訂
	<p>(e) <u>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士可能根據細則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發送或傳輸予該名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與徵求該名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有關的任何規定；</u></p> <p>(f) <u>於相關人士可以造訪的本公司網站登載，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與徵求該名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相關人士發出通知，聲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有關的任何規定；或</u></p> <p>(g) <u>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形式向相關人士發送或提供通知或資料。</u></p> <p>(2) <u>除於網站登載外，可供查閱通知亦可以上文所載任何形式發出。</u></p> <p>(3) <u>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4) <u>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轉移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以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身份記入登記冊前，已就該股份妥為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來源人士發出的所有通告約束。</u></p> <p>(5) <u>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每名本公司成員或人士，均可按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6)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的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第153條及第161條所提述的文件)均可能會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出。」</u></p>

編號	現時生效之細則	編號	對細則的建議修訂
16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p> <p>(b) ...</p> <p>(c) 如以本細則所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於相關寄發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傳送，而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該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的作為及時間簽署之證明書，即為該送達或傳送之確證；及</p> <p>(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成員發出。</p>	16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p> <p>(b) ...</p> <p>(c) <u>如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應視作已於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於可供相關人士造訪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出現的當天，或根據此等細則可供查閱的通知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該名人士的當天(以較遲者為準)送達；</u></p> <p>(d) <del>(c)</del>如以此等細則所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作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作為及時間的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e) <u>如廣告刊登於此等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應視作於廣告首次於該報章或刊物中出現的當天送達；及</u></p> <p>(f) <del>(d)</del>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成員發出。</p>

附註：

- (1) 倘由於本建議修訂中若干條款的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而導致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條文序號發生變化，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序號應相應作出更改，包括交叉引用。
- (2) 包含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3-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sup>附註4</sup>
3. (a) 重選黃靈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伍瑞珍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阮德徽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訂下一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發行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購回授權」)：

(a)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b)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擴大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涵蓋行使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至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提出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一切行動、行事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彼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降低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傳播的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以及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

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ii) 為釐定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

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收取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遞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倘獲批准,特別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支付。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靈新先生(主席)、伍瑞珍女士、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慧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蔚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阮德徽博士、鄺其志先生及方文傑先生。